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

### 補充公告

### 完成收購物業之

###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收購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以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完成後，買方成為該物業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其他資料

如該公告所述，該物業目前已訂立多份租約及特許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該物業的每月總租金及特許權收入約為港幣一百二十二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該物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每月淨租金及特許權收入（扣除所有相關支出後）分別約為港幣一百一十八萬元及港幣九十八萬元。

該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總租金及特許權收入分別約為港幣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元及港幣一千三百三十三萬元。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未獲悉該物業業主為獲得上述全年租金及特許權收入而需要承擔任何重大支出或費用（稅務責任除外）。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秉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